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有關於深圳物業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4
董事會函件 .....	5-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5-16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17-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0-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	指	華僑城集團根據終止協議應付深圳興利的賠償
「代價」	指	華僑城集團根據物業A轉讓協議及物業B轉讓協議應付深圳興利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轉讓協議條款出售物業A及物業B
「戴德梁行」	指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各自生效之日期
「框架協議」	指	深圳興利、華僑城集團、興利投資（中國）及上海新工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交易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興利投資（中國）」	指	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持有深圳興利60%權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隸屬於國資委的央企並持有深圳興利20%股權
「華僑城房地產公司」	指	深圳特區華僑城房地產公司，現稱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於簽訂先前轉讓協議時為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轉讓協議」	指	就物業C所訂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的商業物業買賣協議及就物業D所訂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的商業物業買賣協議，兩份協議均由深圳興利（作為買方）與華僑城房地產公司（作為賣方）簽訂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物業C及物業D之總稱
「物業A」	指	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東北工業區地盤面積約6,761.9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建築面積為14,315平方米的工業大樓A-1棟

---

## 釋 義

---

「物業A轉讓協議」	指	深圳興利（作為賣方）與華僑城集團（作為買方）就物業A將予訂立的協議
「物業B」	指	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僑城東街地盤面積約1,139.3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建築面積為1,230平方米（經補充函件從1,246.08平方米修改為1,230平方米）的住宅樓12棟
「物業B轉讓協議」	指	深圳興利（作為賣方）與華僑城集團（作為買方）就物業B將予訂立的協議
「物業C」	指	深圳市華僑城東組團第17座單身樓60間單元，建築面積為1,858平方米
「物業D」	指	深圳市華僑城東組團住宅區第23座單身樓共42個單元，建築面積為1,223.16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尋求股東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新工聯」	指	上海新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深圳興利20%股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興利」	指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函件」	指	深圳興利、華僑城集團、興利投資（中國）及上海新工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內容為有關修改物業B的建築面積。根據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的記錄，物業B的建築面積為1,230平方米，這與物業B的業權證上的1,246.08平方米有所差異。據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就本公司向其查詢有關物業B的建築面積的回復，建築面積應確認及採納為1,230平方米，及經公平磋商後，物業B的建築面積修改為1,230平方米
「終止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終止協議終止先前轉讓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深圳興利與華僑城集團就物業C及物業D將予訂立的終止協議
「交易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
「轉讓協議」	指	物業A轉讓協議及／或物業B轉讓協議

僅供說明及除指明外，本通函中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0.83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岑錦雄先生ACIS, CPA

張曾基博士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SBS, OM, 太平紳士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CA (AUST.), FCP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有關於深圳物業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過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函件所補充）

訂約方：

- (1) 華僑城集團；
- (2) 興利投資（中國）；
- (3) 上海新工聯；及
- (4) 深圳興利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興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玩具。深圳興利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終止營運，暫無業務。興利投資（中國）、華僑城集團及上海新工聯共同擁有深圳興利，分別持有60%、20%及20%股權。

華僑城集團為隸屬於國資委的央企，其主營業務包括文化旅遊產業經營、房地產及酒店開發經營、電子及配套包裝產品製造。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利投資（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興利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新工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貿易、房地產及現代化服務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彼等於深圳興利之股權外，華僑城集團、上海新工聯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

- (1) 深圳興利將訂立物業A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興利將出售而華僑城集團將收購物業A，代價為人民幣125,543,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257,600元）；
- (2) 深圳興利將訂立物業B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興利將出售而華僑城集團將收購物業B，代價為人民幣34,704,6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812,800元）；及



- (3) 深圳興利與華僑城集團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轉讓協議以及物業C及物業D待華僑城集團向深圳興利支付賠償人民幣74,721,3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25,700元）後將轉讓予華僑城集團。

**(1) 物業A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華僑城集團；及
- (ii) 深圳興利

**將予出售之資產**

物業A為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東北工業區地盤面積約6,761.9平方米的士地，連同建於其上建築面積為14,315平方米的工業大樓A-1棟。物業A用作工業用途且其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屆滿。戴德梁行對物業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170,000元）。

**物業A的代價**

物業A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125,543,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257,600元）乃由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訂約方，經考慮戴德梁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A的估值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17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物業A的代價將由華僑城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40,000,000元將須於生效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剩餘人民幣85,543,800元將須於完成房產產權轉讓與登記及華僑城集團正式取得物業A的房產產權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物業B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華僑城集團；及
- (ii) 深圳興利

### 將予出售之資產

物業B為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僑城東街地盤面積約1,139.3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建築面積為1,230平方米（經補充函件從1,246.08平方米修改為1,230平方米）的住宅樓12棟。物業B用作住宅用途且其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期限至二零三八年屆滿。戴德梁行對物業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70,000元）。

### 物業B的代價

物業B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34,704,6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812,800元）乃由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訂約方，經考慮戴德梁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B的估值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63,9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物業B的代價將由華僑城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元將須於生效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剩餘人民幣24,704,600元將須於完成房產產權轉讓與登記及華僑城集團正式取得物業B的房產產權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華僑城集團；及
- (ii) 深圳興利

### 將予轉讓之資產

物業C為深圳市華僑城東組團第17座單身樓60間單元，建築面積為1,858平方米。戴德梁行對物業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220,000元）。

物業D為深圳市華僑城東組團住宅區第23座單身樓共42個單元，建築面積為1,223.16平方米。戴德梁行對物業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540,000元）。

根據先前轉讓協議，深圳興利同意自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按代價港幣2,300,000元收購物業C及按代價人民幣1,223,160元（按過往匯率約人民幣0.66元兌港幣1元計，相當於約港幣1,867,000元）收購物業D。深圳興利已根據先前轉讓協議履行其責任，因此

根據先前轉讓協議之條款，深圳興利應有權享有作為物業C及物業D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然而，經參考本公司就有關中國法律獲得之法律意見，深圳興利並未登記為物業C及物業D的登記產權人以及物業C及物業D的房產產權並未獲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於簽訂先前轉讓協議時轉讓給予深圳興利。有鑒於此，深圳興利並無法律理據向華僑城集團出售物業C及物業D。綜上所述，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訂約方同意終止先前轉讓協議及物業C及物業D將待華僑城集團向深圳興利支付賠償後轉讓予華僑城集團。

#### **就物業C及物業D作出之賠償**

華僑城集團承擔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有關物業C及物業D之權利及義務同意向深圳興利支付一筆相當於物業C及物業D市值之款項作為對深圳興利之賠償（假設深圳興利在法律上有權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終止協議項下之賠償人民幣74,721,3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25,700元）乃由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訂約方，經考慮戴德梁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C及物業D的估值約人民幣7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76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賠償將由華僑城集團於生效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 **(1) 轉讓協議**

華僑城集團與深圳興利將訂立轉讓協議且轉讓協議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已獲得股東批准；及
- (ii) 深圳興利已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深圳興利合理信納且代價金額不得少於物業A及物業B的估值總額。

轉讓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為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期。

**(2) 終止協議**

華僑城集團與深圳興利將訂立終止協議且終止協議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終止事項已獲得股東批准；
- (ii) 深圳興利已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深圳興利合理信納且代價金額不得少於物業C及物業D的估值總額。

終止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為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期。

概無有關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之上述條件可由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之訂約方作出豁免。倘上述有關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將被終止以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將不會生效。

完成

**(1) 轉讓協議**

於轉讓協議生效後，華僑城集團及深圳興利將須向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所有轉讓物業A及物業B的產權給予華僑城集團的手續。物業A及物業B均須於華僑城集團分別妥善繳清物業A及物業B的代價付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華僑城集團。

**(2) 終止協議**

於終止協議生效後，華僑城集團及深圳興利須辦理所有的必要手續及簽訂相關文件（如有）以完善華僑城集團於物業C與D的產權。物業C及物業D須於收到賠償後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華僑城集團。

**終止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

倘華僑城集團未能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或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取得物業A及／或物業B之房產產權證書，或華僑城集團未能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深圳興利支付相關款項，則相關轉讓協議將被終止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內有關轉讓物業A及／或物業B之條款將告失效。

倘因華僑城集團未能履行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使任何一份轉讓協議被終止，深圳興利有權保留其根據相關協議已收取款項之50%作為罰金。

倘華僑城集團未能根據有關物業C及物業D之終止協議條款向深圳興利支付相關款項，則終止協議將被終止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內有關終止事項將告失效。深圳興利有權繼續使用物業C及物業D。

###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為港幣2,210,000元。按代價及賠償總額人民幣234,969,700元（相當於港幣283,096,000元）計，代價及賠償總額將超出該等物業的總賬面值港幣280,886,000元，及本集團預期將就交易事項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扣除估計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51,000,000元、相關成本及費用如法律成本及專業顧問費用）為約港幣91,373,000元。本集團謹此強調上述預期收益將隨有關交易事項的實際應付稅項金額而改變。於完成交易事項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期減少港幣2,210,000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預期增加港幣93,583,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預期維持不變。

###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

深圳興利自二零零八年起終止營運以及本公司已議決將公司及其經營業務清盤。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深圳興利清盤之開支。剩餘款項（如有）將於深圳興利成功清盤時分配予興利投資（中國）、華僑城集團及上海新工聯。本公司計劃動用分配款項（如有）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投資用途。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家庭用品、電腦製品及鐘錶的製造與貿易。

### 出售事項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收購物業A及物業B。由於深圳興利自二零零八年起終止營運，故物業A不再用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而物業B則由少數員工使用。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重建物業A及物業B。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先於物業A及物業B投資的良機。

### 終止事項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於簽訂先前轉讓協議後一直佔用物業C及物業D。作為深圳興利的宿舍，物業C及物業D於深圳興利終止營運後已不再使用，且本公司當前並無計劃重建物業C及物業D。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可讓本公司在未因產權瑕疵而大幅折讓的公平價下退出先前對物業C及物業D的投資。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現金流，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分配內部資源，進而可為預期日後發展提供更充裕流動資金。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包括代價及賠償）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深圳興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剩餘股權由華僑城集團持有20%及上海新工聯持有20%。由於華僑城集團為深圳興利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

及交易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受未必能達成的各項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Robert Dorfman**  
主席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4至10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4至11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4至111頁。

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5頁。

本公司上述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3.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000,000元。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2,700,000元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新增的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而尚未償還。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預期完成交易事項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目前的訂單情況所示，玩具部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將會放緩。然而，該分部將努力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實現成本節省的目標。為增加產能，該分部正在中國東莞興建一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0平方呎。

電腦磁頭業務的前景不容樂觀。然而，預期該增長放緩將被智能溫度計和智能連接設備的需求增加抵銷。

於零售疲弱之環境下，家庭用品及時計分部的業務繼續面臨挑戰。由於英國是該等分部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英鎊貶值的不利影響。然而，該等分部正在拓展商機，以增加收入及實施節流措施。

儘管經濟環境尚未明朗，管理層仍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深圳興利」）所持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意見所編製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遵照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深圳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該等物業」）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現況下之市值之意見。

### 市值之定義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採納對市值之定義乃依循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界定市值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之估價升跌。

對深圳興利在中國持有之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根據已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等物業於其相關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應付出讓金為基準編製估值。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之資料及建議，以及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就此所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中國法律意見。於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乃以業主可強制行使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為基準編製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任何押記、質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之整體權益進行估值。

### 估值方法

吾等對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A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及建築物之特定性質及用途，吾等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總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該估值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吾等對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B至D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現有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規定。

### 資料來源

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之意見。吾等已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證明、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之事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有關英譯本為吾等對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閱文件之中文原文並自行諮詢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之合法性及詮釋。

### 業權調查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文件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 實地視察

吾等於戴德梁行中國辦事處之估值師王芷女士（駐深圳辦事處，具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於估值時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地盤及建築面積準確。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未能進行仔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乃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估值之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值。

吾等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自用的該等物業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東北工業區A-1棟（「物業A」）	118,000,000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僑城東街12棟（「物業B」）	34,000,000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組團第17座單身樓60間單元（「物業C」）	45,000,000
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組團住宅區第23座單身樓共42個單元（「物業D」）	<u>29,500,000</u>
總計：	<u><b>226,500,000</b></u>

## 估值證書

## 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東北工業區A-1棟 (「物業A」)	物業A包括於一九八八年竣工的一棟六層工業樓。  根據房地產權證，物業A的建築面積為14,315平方米。  物業A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東北工業區。附近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根據貴公司的資料，物業A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翻新或變更物業A用途的計劃。  物業A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為期30年，作工業用途。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物業A不再用於生產經營。	人民幣 118,000,000元 <i>請見附註(1)</i>

## 附註：

- (1) 據悉，物業A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於出售時受政府批准及額外地價所限制。然而，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已取得政府批准、已支付額外地價及物業A可自由轉讓及為出讓地而編製。吾等對物業A進行估值時，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按照物業A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可延長二十年之基準編製吾等的估值。
- (2)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四月八日的第0009384號房地產權證，物業A（包括分攤地盤面積6,761.9平方米及建築面積14,3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深圳興利，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為期30年，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的第100251號營業執照，深圳興利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0,000元（實繳資本人民幣11,04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深圳興利為物業A之合法業主；
  - (ii) 物業A之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政府的行政分配取得。在此情況下，待主管政府部門批准及悉數支付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土地出讓相關費用（倘要求，有關金額將由主管政府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後，深圳興利有權在獲授土地使用權各自的剩餘期限內轉讓、租賃、抵押及出讓物業A；



- (iii) 物業A不附帶按揭；及
- (iv)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深圳市到期房地產續期若干規定，待主管政府部門批准及悉數支付批准前將由主管政府部門釐定的土地出讓相關費用（有關金額將由主管政府部門計及延長期限及當時有效的適用基準地價釐定）後，物業A的土地使用期限可延長原則上不超過二十年的期限。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與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 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路 僑城東街12棟 (「物業B」)	<p>物業B包括於一九八九年竣工的一棟六層住宅樓。</p> <p>根據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房地產記錄，物業B的建築面積為1,230平方米。請見附註(4)(i)</p> <p>物業B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路僑城東街。附近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物業B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翻新或變更物業B用途的計劃。</p> <p>物業B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二日為期50年，作住宅用途。</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物業B現由有限數目的員工使用。</p>	<p>人民幣 34,000,000元 請見附註(1)</p>

## 附註：

- (1) 據悉，物業B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於出售時受政府批准及額外地價所限制。然而，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已取得政府批准、已支付額外地價及物業B可自由轉讓及為出讓地而編製。吾等對物業B進行估值時，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按照物業B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可延長二十年之基準編製吾等的估值。
- (2)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九月三日的第0008483號房地產權證，物業B（包括分攤地盤面積1,139.3平方米及建築面積1,24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深圳興利，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二日為期50年，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的第100251號營業執照，深圳興利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0,000元（實繳資本人民幣11,04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九月三日的房地產權證第0008483號所證明，物業B的建築面積為1,246.08平方米。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作出的獨立查詢獲得的不動產記錄，物業B的建築面積在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所示的記錄為1,230平方米。據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就 貴公司向其查詢有關物業B的建築面積的回復，建築面積應確認及採納為1,230平方米；
  - (ii) 深圳興利為物業B之合法業主；
  - (iii) 物業B之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政府的行政分配取得。在此情況下，待主管政府部門批准及悉數支付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土地出讓相關費用（倘要求，有關金額將由主管政府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後，深圳興利有權在獲授土地使用權各自的剩餘期限內轉讓、租賃、抵押及出讓物業B；
  - (iv) 物業B不附帶按揭；及
  - (v)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深圳市到期房地產續期若干規定，待主管政府部門批准及悉數支付批准前將由主管政府部門釐定的土地出讓相關費用（有關金額將由主管政府部門計及延長期限及當時有效的適用基準地價釐定）後，物業B的土地使用期限可延長原則上不超過二十年的期限。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與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 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組團第17座單身樓60間單元（「物業C」）	<p>物業C包括於一九八八年竣工的一棟六層住宅樓。</p> <p>根據商業房買賣協議，物業C的建築面積為1,858平方米。</p> <p>物業C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組團。附近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根據貴公司的資料，物業C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翻新或變更物業C用途的計劃。</p> <p>根據商業房買賣協議，物業C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一日為期50年，作住宅用途。</p>	<p>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物業C目前空置。</p>	<p>人民幣 45,000,000元 <i>請見附註(1)</i></p>

## 附註：

- (1) 吾等對物業C進行估值時，參照中國法律意見，按照深圳興利有權向任何其他方（包括購買協議I之條款規定的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或其繼承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利及責任的基準編製吾等的估值。
- (2) 根據深圳興利與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的商業房買賣協議（「購買協議I」），華僑城房地產公司向深圳興利出售而深圳興利自華僑城房地產公司購買建築面積為1,858平方米的物業C。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的第100251號營業執照，深圳興利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0,000元（實繳資本人民幣11,04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引述為(89)深證房售字第2974號的公證，購買協議I經深圳市公證處公證。根據購買協議I的規定，深圳興利享有作為物業C買家的權利及履行作為其買家的責任，有權向任何其他方（包括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或其繼承人，惟須經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或其繼承人同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利及責任；然而，深圳興利未取得表明深圳興利為物業C註冊業主的任何所有權證書，因此法律顧問無法核實深圳興利是否為物業C的合法業主。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與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無
商業房買賣協議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深圳興利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組團住宅區第23座單身樓共42個單元(「物業D」)	物業D包括於一九八九年竣工的一棟六層住宅樓。  根據商業房買賣協議，物業D的建築面積為1,223.16平方米。  物業D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組團住宅區。附近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物業D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翻新或變更物業D用途的計劃。  根據商業房買賣協議，物業D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期50年，作住宅用途。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物業D目前空置。	人民幣 29,500,000元 <i>請見附註(1)</i>

## 附註：

- (1) 吾等對物業D進行估值時，參照中國法律意見，按照深圳興利有權向任何其他方（包括購買協議II之條款規定的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或其繼承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利及責任的基準編製吾等的估值。
- (2) 根據深圳興利與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的商業房買賣協議（「購買協議II」），華僑城房地產公司向深圳興利出售而深圳興利自華僑城房地產公司購買建築面積為1,223.16平方米的物業D。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的第100251號營業執照，深圳興利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0,000元（實繳資本人民幣11,04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及引述為(89)深證房售字第4458號的公證，購買協議II經深圳市公證處公證。根據購買協議II的規定，深圳興利享有作為物業D買家的權利及履行作為其買家的責任，有權向任何其他方（包括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或其繼承人，惟須經華僑城房地產公司或其繼承人同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利及責任；然而，深圳興利未取得表明深圳興利為物業D註冊業主的任何所有權證書，因此法律顧問無法核實深圳興利是否為物業D的合法業主。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與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無
商業房買賣協議	有
營業執照	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博士	1,897,500	830,000	79,857,393	82,584,893	13.71%
			附註(i)及(ii)		
Robert Dorfman先生	51,471,000	–	–	51,471,000	8.54%

附註：

- (i) 本公司之59,634,760股股份為一家庭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20,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之 百分率
<b>主要股東</b>						
伍瑤芝女士	(i)	830,000	81,754,893	–	82,584,893	13.7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i)	–	–	59,634,760	59,634,760	9.90%
<b>其他人士</b>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ii)	59,634,760	–	–	59,634,760	9.90%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iii)	–	51,471,000	–	51,471,000	8.54%
張怡女士	(iv)	30,281,424	–	20,222,633	50,504,057	8.38%
張勤女士	(v)	24,781,424	–	20,322,633	45,104,057	7.49%
唐石經先生	(vi)	–	45,004,057	100,000	45,104,057	7.49%
Miriam Bloch女士		38,572,500	–	–	38,572,500	6.40%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	–	37,325,799	6.20%
Lydia Dorfman太太	(vii)	–	37,325,799	–	37,325,799	6.20%

附註：

- (i) 於82,584,893股股份之所有權益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披露伍瑤芝女士之配偶張曾基博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ii) MEH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MEH持有本公司股份59,634,760股，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59,634,760股股份擁有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Robert Dorfman先生（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的配偶）項下所披露者相同。
- (iv) 張怡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勤女士於20,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張勤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怡女士於20,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該等股份權益與張勤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相同。
- (vii) 該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尚有其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4.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簽訂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德梁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戴德梁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戴德梁行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戴德梁行之同意書；
- (f) 本通函副本；及
- (g) 補充函件。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唐楊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義：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公司、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6樓A室舉行。